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28日出售完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并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、2017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延长6个月，同时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至2020年9月21日前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股票购买期及实施进展的公告》。

2017年11月4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“浙金·冠昊生物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,424,9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0%，成交均价为25.373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。

二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7,424,901股已全部出售完毕，根据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30日